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55，证券简称：康拓红外）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